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中标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 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履行相应的程序就相关项目进行审议后确认合作事项, 因此是否合作及协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 由于政策、内外部条件存在变化的可能性或有不可抗力因素随机发生的影响, 在合同签署、项目实施及采购的过程中可能存在进度、金额变化,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项目相关进展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建泰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泰建设”)于近日收到了珠海华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瓴建工”)公开招标的华发香山湖畔苑项目主体建安总承包工程施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 确认建泰建设为华发香山湖畔苑项目主体建安总承包工程施工项目的中标单位。

建泰建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华瓴建工为珠海华发城市运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与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并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项目属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范围内。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

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珠海华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世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081211765U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 635 号 16 楼 1602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爆破作业；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华瓴建工的总资产为 3,098,318,330.11 元、净资产为-7,462,412.60 元；2020 年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7,310,005.93 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华瓴建工的总资产为 3,173,057,761.43 元、净资产为-9,305,074.77 元；2021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1,842,662.17 元。

主要股东：珠海华发城市运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关联关系：建泰建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华瓴建工为珠海华发城市运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华瓴建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项目概况

1、招标单位：珠海华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华发香山湖畔苑项目主体建安总承包工程施工

3、中标总金额：711,943,317.57 元人民币（实际金额以工程量结算为准）

4、中标单位：建泰建设有限公司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

本次交易实施公开招标，定性评审，严格履行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经过开标等公开透明的程序，定价公允合理。

本次因公开招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实施公开招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上述中标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此外，由于政策、内外部条件存在变化的可能性或有不可抗力因素随机发生的影响，在合同签署、项目实施及采购的过程中可能存在进度、金额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项目相关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四日